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豫1221刑初12号

　　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豫1221刑初12号

　　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苏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中专毕业，务工，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8月29日被渑池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渑检刑诉[2023]2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4年1月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1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弘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苏某某到庭参加诉讼。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8月24日，被告人苏某某在明知与其一起工作的胡继月（未到案）介绍其使用银行卡转账可能会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为了谋取非法利益，仍按照胡继月要求携带自己的交通银行卡到河北邢台市，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身份证以及密码等交给操作转账的人，在他人使用其银行卡转账时，配合人脸识别将自己银行卡的钱转出。经查，交通银行卡流水共计547307.00元。上述行为造成多地群众被电信诈骗的钱款经苏某某的交通银行卡流转。具体如下：

　　1.2023年8月25日，渑池县受害人周某1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250040元，其中27200元经苏某某交通银行卡流转。

　　2.2023年8月25日，合肥市受害人周某2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方式诈骗60286元，其中9845元经苏某某交通银行流转。

　　3.2023年8月25日，北京市受害人张某1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方式诈骗41623万元，其中15382元经苏某某交通银行卡经流转。

　　4.2023年5月29日，深圳市受害人田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方式诈骗64481元，其中9875元经苏某某交通银行卡流转。

　　案发后，被告人苏某某投案自首，退赔受害人损失20000元，退赃4000元。

　　公诉机关出示了到案经过、微信聊天截图、银行流水、扣押决定书等书证，相关联案件被害人周某1、周某2、张某2等人的陈述，被告人苏某某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指控认为，被告人苏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以刷脸的方式帮助上线支付结算，其行为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苏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苏某某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积极退赔、退赃，可以酌定从轻处理；被告人苏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提请依法判处。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相一致，被告人苏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苏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帮助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苏某某是从犯，有自首、退赔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应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依法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苏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员 刘韶兴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书记员 卢芬芬

　　1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ae4a31df74c445b58a9&type=1)